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在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在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

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1)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程序合法、决策有效，有利于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